

國立馬公高中 111 學年度 80 週年校慶活動實施要點

一、主旨：

(一) 慶祝本校 80 週年校慶，辦理校內園遊會活動，展現學校特色與學生活力，並增進全校師生情誼；從中推廣品德、生活教育，培養同學感恩、關懷、團結、合作等優良品德，藉由活動過程，親身體驗學習人際互動與如何服務他人，以及施行環保、節約能源教育，鼓勵同學發揮自我能力和創意，實踐於生活中。

(二) 舉辦傑出校友表揚大會，凝聚畢業校友們向心力與認同感；藉由選出代表性傑出校友，供在校師生同仁為人表率的好榜樣，期望加以學習，未來也能為社會盡一份心力，以及幫助母校、回饋母校。

(三) 辦理八十週年校慶晚宴，藉由餐會讓畢業校友共同團聚敘舊，同時也期望畢業校友也能以馬高為榮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馬公高中學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馬公高中各處室、馬公高中家長會、馬公高中校友會

四、活動時間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08：00～21：30。

五、馬高 80 週年校慶活動流程表(簡易版)：

序號	校慶活動時間	校慶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	備註
1	08:00~08:30	校園整潔活動	各班教室	
2	08:30~10:00	馬高 80 週年校慶 校際大隊接力競賽	學校操場	校友可自由組隊報名
3	10:00~11:00	1. 一二年級 + 部份參與三年級 ：園遊會前準備 2. 三年級：可回教室進行班級 活動	學校操場 / 教室	傑出校友與畢業校友可至 操場體驗校慶學生園遊會
4	11:00~15:00	一二年級 + 部份參與三年級 ：馬高 80 週年校慶園遊會	學校操場 / 教室	1. 傑出校友於 14：50 至 第一會議室 就位，準備 由禮生帶進典禮現場 2. 傑出校友頒獎典禮： 15:00~17:30(階梯教室)
5	15:00~16:00	一二年級 + 部份參與三年級 ：校慶園遊會後清理	學校操場 / 教室	1. 傑出校友頒獎典禮： 15:00~17:30(階梯教室) 2. 80 週年校慶晚宴時間： 18:00~21:00(崇正堂)
6	16:00~16:20	導師運用	教室	
7	16:20~	放學		

六、活動地點：

(一) 馬高 80 週年校慶校際大隊接力競賽：操場

(二) 園遊會：

1. 高一高二各班及高三有報名之班級：學校大門口空地延伸至美術大樓前空地處
2. 其他校外宣導單位：學校大門口空地延伸至美術大樓前空地處、玄風廣場

(三) 馬高 80 週年傑出校友表揚大會：階梯教室。

(四) 馬高 80 週年校慶晚宴：崇正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馬高 80 週年校慶校際大隊接力競賽：校運大隊接力得名之班級、澎湖海事學校參與大隊接力人員、校內老師
- (二) 園遊會：本校全體師生。
- (三) 馬高 80 週年傑出校友表揚大會：校內行政人員、資深教職同仁、傑出校友與貴賓
- (四) 馬高 80 週年校慶晚宴：校內行政人員、有報名晚宴人員、校內行政同仁、表演社團學生

八、園遊會活動方式：

(一) 攤位設置原則：

1. 攤位內容：

- (1) 舊愛新歡：物盡其用，環保惜福，二手商品販賣。
- (2) 餐飲販賣：健康飲食，吃出健康。
- (3) 益智遊樂：教育性、趣味性、創意性、益智性、安全性活動。

2. 請各班級於 **3 月 10 日(五)放學前**，將各班預備推出之活動項目，親送至學務處訓育組或謝壁竹小姐登記；逾期未交之班級，視同放棄。

3. 各班園遊會之攤位申請，將經由主辦單位審核，攤位內容力求新穎、有創意、具代表性、有吸引力。**同性質的攤位以二個為原則，先登記者為優先，其餘雷同者須接受協調更改之**；各班須依所登記之內容販賣物品及進行遊戲，不得隨意更換。

4. 各項販售物品及遊戲，皆須明列名稱、價格、費用。

5. **基於節約能考量，學校不提供電力**，並禁止設置潑水、丟水球、砸派、丟麵粉等類型之攤位。

6. 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賭博，或射飛鏢、空氣槍等具危險性的活動及惡作劇。

7. **若需用火，請由導師全程監督**，務必注意用火安全，並於登記表上註記。

8. **儘量避免免洗餐具使用**，以防滋生過多垃圾，此列入環保評比項目。

(二) 公益捐助活動：

1. 希望當日各攤位營業所得盈餘之 50%，能捐助社福團體，更歡迎各班捐出當日園遊會一日全數所得。

2. 活動方式：

(1) 欲捐款之班級，須經班級內老師與同學充分討論且有意願捐助，自行將所得盈餘至社福機構進行捐款。

(2) 有捐助的班級，請將**證明(獎狀、正式捐款收據等)**交至學務處訓育組了解，訓育組會對有捐款之該班級同學記功嘉獎處理。

(三) 創意攤位自由發表：

為鼓勵班級攤位發揮創意，特設創意獎 10 名，由各班將當天的遊戲活動、手作成品等自行拍照，並做成 200 字左右紀錄，於 4 月 12 日(三)放學前 E-mail 及紙本交至學務處訓育組(E-mail 檔案命名格式：校慶創意攤位發表-班級-撰寫主題)，學務處將評選 10 個班級，除頒發獎狀以外，並將作品公開刊載表揚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園遊券面額**皆為 10 元**，每個攤位販售之東西及遊戲，請以 10 元為單位，同時衡量實際狀況備妥份數，不宜準備過多或過少。

2. 各攤位於園遊會結束後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彙集園遊券向員生社兌換現金，各班扣除成本後之盈餘可當作班費。

3. 各攤位請採取園遊券交易和遊戲，請勿使用現金，藉以培養守法和合作精神。

4. 園遊會結束後每班務必將場地整理乾淨，此亦列入評比中。

5. 園遊攤位競賽評比項目：

海報佈置 20%，內容及創意 30%，環境清潔衛生 30%，環保 20 %。

6. 實施園遊攤位競賽綜合評比，錄取前八名，每班發給獎金伍佰元，共計肆仟元。

7. 評審教師，由學務處聘請之。

九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國立馬公高中 80 週年校慶園遊會活動攤位設置登記表

班級	活動名稱	導師簽名	繳交時間登記(由學務處填寫)
活動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班有用火需求，並已經過導師同意，且導師會全程監督。		
備註：各班請於 3 月 10 日(五)放學前，將預備推出之活動項目，親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登記。			

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創意攤位發表

撰寫主題			
班級		繳交人 座號姓名	
備註	本表請浮貼於稿件左下角，連同作品於 112 年 4 月 12 日(三)放學前送交訓育組，或由學務處教職員當面收件(切勿僅置於訓育組桌上)。		